

**Buildtop****上海锐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锐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288弄G60科创云廊3号楼504#

TEL: 021-57687860 FAX: 021-57687864

工矿产品定货合同

供方: 上海锐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BT-20240520-L62

需方: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签定时间: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金额及到货时间: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元)
1	重型货架主架	2300 (内) *800*3000	7800	40	312000
2	重型货架副架		6200	256	1587200
3	L型护角	300H	300	44	13200
4	N型护栏	800L*500H	940	76	71440
					合计1983840元
优惠后合计1980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金额:		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定单生效确定后7天

说明: 此价格含13%增值税, 含运费。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按出厂标准, 质保见约定事项。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需方现场(货物自交货地点装卸完成后, 视为交付完成)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装卸费用负担: 供方承担。(运输过程中造成的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供方承担)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整车运输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按出厂标准, 自交付完成10日内通知供方。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预付总合同价款的20%定金合同生效, 货到现场后付30%, 安装验收合格完毕后付至95%, 剩余5%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结清(质保期为一年)。供方应于每次需方付款前3日内, 向需方出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八、如需提供担保、另立产品技术要求及图纸, 作为本合同附件。

九、违约责任: 1. 若供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设计、制造缺陷, 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的, 供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2. 若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 每日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货物超过1个月(也可双方协商期限)的, 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供方双倍返还定金。

十、需方收到货物后非因自身原因未能在合同指定时间内付清全款, 供方有权收回全部货物, 并由需方赔偿供方所有合理损失。货款未付清前, 货物所有权仍归供方所有。

十一、因执行本合同争议, 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向需方所在地漯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通知送达条款: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下述双方地址、通讯方式为发送通知、联络函件等所有文件之有效送达地址, 本合同住所地、联系信息如有变化须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适用于法院、仲裁机构等司法文书的送达。若出现任何被拒收、退回、无人收件等情形, 均视为相关文件已送达给对方。

供方	需方
单位名称(章): 上海锐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288弄G60科创云廊一期3号楼504#	单位地址: 漯河市西城区广汇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大田	法定代表人: 王世厚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1-57687860 57687862	电话: 0395-2967926
传真: 021-57687864	传真: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颛桥支行	开户行: 中原银行漯河黄山路支行
帐号: 3100 159 151 205 00000 53	帐号: 039500020007800002256
税号: 9131167550083425	税号: 11411100MB1980020Y
邮政编码: 201612	邮政编码:

传真件同样有效!

成交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48

上海锐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06 月 14 日所递交的漯河市应急管理局漯河市应急物资中心重型货架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金额：198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项目负责人：李大田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到漯河市应急管理局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



代理机构：_____



2024 年 06 月 14 日